# 加拉太書 3:10-25;因律法而來的咒詛已經被耶穌基督的死所破除 章江傳道

暖身問題: 你有沒有違反過交通法規?當你一聽到警車響你會想到什麼?

**住意:** 大綱中問題較多,但顯然不是所有的都需要討論到,比較多的是供你們參考。所以,每一個帶領者需要自己挑選,併合理設計自己要討論的問題。

## 這段經文的中心:

在這段經文中,保羅進一步闡述了律法與信心的關係。律法帶給我們的是咒詛,而我們在基督裡確 得到的是自由。律法不能廢棄神所立的約,因此,律法的功用是引領我們到基督的面前。

## I. 律法的失敗之處(10-12)

解釋: 這一段,實際上是與上一段緊密相連的,不可分割的。兩段聖經是用不同的方法,從不同的側面,去證明同樣的一個主題:因信稱義。

was and the same of the same o	
三章六到九節	三章十到十二節
從亞伯拉罕所學到的:	從律法所學到的:
他是因信稱義,不是因為割禮	沒有一個人可以在神面前靠行律法稱義
亞伯拉罕和跟從他的是蒙祝福的,並且他們是對世	那些靠行律法稱義的,是在咒詛之下
界的祝福	
正面地論證因信稱義	反證因信稱義

#### 1. 凡以行律法為本的,都是被咒詛的(10)

解釋: 所引用的聖經,是從申 27:26 節來的:「不堅守遵行這律法言語的,必受咒詛!」。 留意那意思:

- a. 每一位都受咒詛
- b. 不一直持守律法的(希臘文的現在進行時)
- c. 律法書上所記的一切事

結論:沒有一個人,是可以靠守律法而稱義的。因此,都是被咒詛的。 (11)

問題: 你覺得律法對你來說是咒詛嗎?為什麼?

問題: 為什麼說沒有一個人可以靠行律法而稱義?為什麼?

2. 因信稱義,而不是行律法成義(11-12)

解釋: 律法和信心是彼此排斥的。如果你靠行律法而試圖稱義,你就沒有信靠耶穌已經為你所成就的。

小結: 任何人守律法必須守全律法(10)

没有人可以守全律法,因此没有人可以稱義(11)

守律法和信靠基督是彼此排斥的(12)

問題: 為什麼守律法和信靠基督是彼此排斥的?

問題: 在我們的屬靈生活中,我們是守律法多一些呢?還是信靠耶穌多一些?為什麼?

#### II. 基督裡的自由(13-14)

解釋: 贖出這個字,是一個商業用語,多用於商業場合,與買賣貨物有關。但是在古時候,除了 我們現在所看到的買賣之外,在商業場所,也同樣進行人的買賣-買賣奴隸。贖出的基本 意思是,在商業場所買一個奴隸。事實上「贖出」的原文的字根,是從「商業場所」而來 的,用來描寫從商業場所買一個奴隸的行動。但是「贖出」還有一些細微的不同之處,就 是不僅買一個奴隸,而且把他帶出那個商業的場所的意思。

解釋: 耶穌「受了」咒詛的「受了」一詞,在原文中是完全式,表示這是一個在過去已經完成, 但是那結果確一直持續到如今的事情。

所以耶穌不但是把我們從律法的咒詛中贖出,而且他也使我們不再在律法之下。我們因為 耶穌基督的救贖的工作,我們如今有了一個新的主人。

我們舊的主人	我們新的主人
律例和典章	耶穌基督
給任何不守全律法的人帶來咒詛	為我們受了咒詛,使得我們可以領受給亞伯拉罕子
	孫的應許

解釋: 有關咒詛的經文,是從申 21:22-23 節中來的。被掛在木頭上,是在當時通常看作是及 其不尊重的作法,而且是只是被用在那被咒詛的人的身上的。因為這個原因,耶穌基督為 我們受了咒詛。

問題: 主耶穌成為咒詛為我們成就了什麼?

問題: 在你的生活裡,你覺得你已經脫離了律法的捆綁嗎?為什麼?

#### III. 應許的真實性 (15-18)

解釋: 這裡所用的應許,有些人譯成是約,就是我們如今的合約的意義,是雙方所同意的條款, 包括各樣的條件。但是,合約一旦簽署了,就不能更改,雙方也都必須遵照執行。

#### 1. 約是不能廢棄或加增的(15)

解釋: 一旦你簽署了合約,按照我們如今的法律,也是不可以更改,或者加添的。若是我們人的 合約是如此的話,那麼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,又怎麼能更改呢?!

#### 2. 神的應許,是指著耶穌基督說的(16)

解釋: 注意這裡的子孫是單數,不是複數。也就是說,這裡所指的不是亞伯拉罕所有的子孫,而是一個子孫,就是耶穌基督,他將成為世界的祝福。因此,這個約就不再依賴於我們是不是可以堅守這個約,因為我們人是常常不遵守約的。但是,這個約是神與亞伯拉罕和他的子孫,耶穌基督所立的,而耶穌基督是可以守,也一定會守這個約的。

當我們變成是基督徒的時候,我們就與亞伯拉罕一樣,因信與基督聯合,而成為那一個子孫。也因此我們可以領受神的應許。

問題: 為什麼說神的應許,是指著耶穌基督說的?

### 3. 律法的來到,不能廢棄神的約(17)

解釋: 這裡的 430 年是從神與雅各所立的約算起的,一直到神賜給以色列人有律法。

問題: 為什麼說律法的來到不能廢除神所立的約?對我們來說有什麼意義?

4. 承受產業的,是本乎應許,不是本乎律法(18)

## IV. 律法的功用 (19-25)

解釋: 從上面的討論,我們似乎看到一個結論,就是律法不能給我們帶來拯救。若是如此的話, 那麼律法的功用是什麼呢?

## 1. 律法是因為過犯而添上的(19-20)

解釋: 這裡的律法原是為了過犯而添上的。注意,這裡所用的是過犯,不是「罪」一詞。因為,這會引申到,到底是先有罪,還是先有律法的問題。因為在羅馬書 5:13 節,保羅講到「沒有律法之先,罪已經在世上;但沒有律法,罪也不算罪。」所以,不是沒有律法以先沒有罪,而是不算為罪,或者不知為罪。因為,若是他們不按心中的良知而行,就是按照神在他們心中的形像而行的話,他們就是在過犯之中了。

律法的到來,是要教導我們什麼是對錯,以幫助我們可以行的正的。

解釋: 這裡,更合理的翻譯是「原是為過犯添上的,」直到「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」。也就是說, 律法是有它使用的時段的。就是從被給予律法,直到耶穌基督來到。耶穌基督的到來,為 原有的律法的功用和地位,劃了個句話。但是,這不是意味著,耶穌基督來要廢除律法。 相反,耶穌基督來是要成為律法。因為,律法有所不能為的,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救恩,就 使它得以完全了。

解釋: 對於猶太人來說,他們普遍相信,律法是通過天使傳給他們的。

解釋: 但是這句話的更好的翻譯應該是,「律法是藉著天使,通過一位中保,使之付諸實施」。 也就是說,只有這位中保才可以真正地使律法得以完全地達到它的功效。

解釋: 這位中保就是主耶穌自己。這裡的中保一詞,在新約中被使用了幾次,基本上都是指著耶穌基督,作為神和人中間的中保說的。可不可能是神自己,或者是摩西呢?應該不可能,因為後面提到,中保不是為一面作的。也就是說,這個中保一定是需要可以代表雙方,神和人。而這一點,只有在耶穌基督身上才是具備的。

問題: 律法是因什麼而來的?它所適用的時段是什麼時候?

2. 律法把眾人都圖在罪中(21-23)

解釋: 律法並不反對應許。律法如這段經文中所說的,如同一面鏡子,讓我們看到我們自己的樣式,那骯髒污穢的樣子。它讓我們知道,我們必須要潔淨,直到那潔淨我們的來到。

3. 律法引導我們到基督那裡(24-25)

解釋: 這裡的「師傅「,在原文中更多是」家庭教師「的意思。起詞根是從「嬰孩」或「小孩子」來的。因為,在古時候,「家庭教師」更像一個保姆,通常是一個奴隸,來監管他們的功課,和防止他們丟失。

所以,律法在神的百姓幼年的時候充當保姆的角色,使他們不致走遠,並保守他們與那要來的相符。所以,律法的目的是引領他們可以看見基督。但是,一旦信心來到,保姆就不再需要了。

我們從律法的捆綁中得自由並不等於是我們就不要律法。相反,我們是在一個更高的律法 之下,就是彼此相愛。這一點會在第五章中討論到。

問題: 律法的功用是什麼?

問題: 我們是如何開始尋求耶穌的?為什麼你相信耶穌承擔了你的罪?

#### 總結:

問題: 行律法的是被咒詛的,與保羅要闡述因信稱義的真理,有什麼關係?

問題: 為什麼說沒有一個人可以靠行律法而稱義?為什麼?

問題: 為什麼守律法和信靠基督是彼此排斥的? 問題: 主耶穌為我們所承受的是什麼?為什麼?

問題: 為什麼說律法的來到不能廢除神所立的約?對我們來說有什麼意義?

問題: 律法的功用是什麽?